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陶芸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包振华先生、张燕民先生，独立董事王世璋先生、陈莹女士、陆龙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7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江苏新能轴承制造有限公司57.4531%股权并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江苏新能轴承制造有限公司57.4531%股权的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季度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